

#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00858)

## **審核委員會**

### **職權範圍**

**(2016年3月22日修訂)**

#### **A. 组成**

方林虎先生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京倫先生 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松女士 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目的**

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功能是充當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以確保維持其與公司之適切關係，確立有關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財務匯報及遵守合規事宜上的評審和監控制度之安排。

#### **C. 職權範圍**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範圍：

1. 主要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任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2. 按照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和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益。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和範圍及有關申報責任；
3.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建議可採取的步驟；
4.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匯報的重大意見。在這方面，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本公司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前作出審閱有關報表及報告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匯報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及
  - (vii) 考慮於該等報告及帳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

出的事項。

5.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6. 與公司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以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7.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
8.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外聘核數師和內部核數師（如獲委任）或受指派作內部審核目的之內部審核團隊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
9.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10.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11.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12. 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討論與核數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核數工作產生的事宜及核數師想提出的其他事項；

13. 考慮設立以下程序，以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 (i) 考慮本公司與核數事務所（包括提供非核數服務）之間的所有關係；
- (ii) 每年向核數事務所索取資料，了解核數師就保持其獨立性以及在監察有關規則執行方面所採納的政策和程序；有關規則包括就轉換核數合夥人及職員的現行規定。

14. 委員會或可考慮與董事會共同制定有關公司僱用外聘核數師職員或前職員的政策，並監察應用此等政策的情況。委員會就此應可考慮有關情況有否損害(或看來會損害)外聘核數師在核數工作上的判斷力或獨立性；

15. 委員會一般應確保外聘核數師在提供非核數服務時其獨立性或客觀性不會受到損害。當評估外聘核數師在提供非核數服務時其獨立性或客觀性時，委員會或需考慮以下事項：

- (i) 就核數事務所的能力和經驗來說，其是否適合為本公司提供該等非核數服務；
- (ii) 是否設有預防措施，可確保外聘核數師在提供此等服務時不會對核數工作的客觀性和獨立性造成威脅；
- (iii) 該等非核數服務的性質，有關費用水平，以及就該核數事務所來說，個別服務費用和合計服務費用的水平；及

(iv) 肘定核數職員酬金的標準。

#### **D. 會議安排**

委員會可自行決定召開會議適當的次數，惟在任何情況下，每年不少於兩次。

委員會主席應為會議主席，如主席缺席，則其餘出席會議之成員可選任其中一位與會成員為會議主席。

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委員會會議及其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細則條文第 140-142 條所規管。

公司秘書或獲董事會任命人士(除執行董事以外)擔任委員會的秘書。

#### **E. 公司的支援**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運用一切有關及必需之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獲取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如認為有必要)。

\*僅供識別